

靜宜大學學生違規行為審議單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
聯絡電話	學生行動電話： 家長行動電話：	違規日期		年 月 日 時 分	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)，於調查期間提供本校必要業務之用。相關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軍訓室(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6202)。					
事由		違規地點			
學生陳述事實經過					
學生自我檢討	學生簽名：_____				
若涉及大過以上之懲處，是否出席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出席 學生事務會議說明。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獎懲依據	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條第 款 議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 次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會辦意見	相關單位		承辦單位	軍訓室 承辦人	
	軍訓室			軍訓室 主任	
	導師		學務長核定		
	系主任				